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IX/31  
9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议程项目 4.16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IX/31.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以及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 A. 关于财务机制效力的第三次审查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的第21条第3款，

还回顾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审查了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9/9），

审议了关于《公约》财务机制成效的第三次审查的独立报告，

1.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为加强财务机制的效率、效力和敏感性所实行的改革措施；

2. 决定继续探讨改进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的实效的方式方法，包括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各次增资同时进行的利用全环基金促进生物多样性的资源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

3. 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采取以下行动以提高财务机制的成效：

(a) 改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所提供全部资助的注重成果的报告工作，包括全环基金为筹集增支费用和利用杠杆效应争取对应出资所提供的资助；

(b) 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与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有关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执行情况；

- (c) 加强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供资金和通过杠杆作用借贷资金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作用；
  - (d) 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在执行资金分配框架方面的能力限制；
  - (e) 改进项目信息系统，包括为此利用成套数据和网络数据工具，以便利更多获取和更好随时了解缔约方大会的指导；
  - (f) 促进在解决受资助生物多样性项目的可持续性方面所汲取经验教训的交流；
  - (g) 详细拟订并向缔约方大会转交经仔细归纳的评价产品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有关的全面评价报告；
  - (h) 在定期报告中列入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的所有有关评价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4. 鼓励执行秘书、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和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主任继续加强各秘书处间的合作；
5. 要求执行秘书为了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 (a) 邀请各缔约方根据其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交关于其未来资金需要的评估；
  - (b) 对这些国家呈件加以汇编；
  - (c) 与缔约方协商，制定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为协助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进行一次初步评估的任务范围；
6. 要求执行秘书与全环基金理事会协商，制定对财务机制效力进行第四次审查的任务范围，包括制定有关费用的备选办法，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 B. 关于对财务机制第五次资金补充的意见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与利用全环基金的促进生物多样性的资源的四年（2010—2014）工作方案优先事项的基本内容，工作方案优先事项所依据的是：现有指导、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全环基金促进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第四次增资战略以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论，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9/9），

还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资源分配框架核准版中期审查的任务范围（UNEP/CBD/COP/9/INF/17），

欣见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主任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主席团 2007 年 7 月 8 日于巴黎进行了对话，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悉建立在面向国家和国家所有权的原则之上，

**强调**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查清国家需要和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重点事项的工具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关于加强制订和合并对财务机制的指导工作的建议，并认识到有必要对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一致和重点突出的指导，

**审议了**审查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 2/3 号建议，

1. **鼓励**执行秘书保持并加强与全球环境基金主任的对话，以便加强缔约方大会在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期间和其后所通过的指导的落实；

2. **鼓励**《公约》、各相关环境协定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各国家联络点之间在国家一级的协作，包括通过全环基金资助的项目，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促进这种协助，包括通过为联络点举办的区域和国家讲习班；

3. **建议**本决定所附与 2010—2014 年期间利用全球环境基金促进生物多样性的资源有关的方案重点四年框架，供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审议，

4. **确认**全环基金促进生物多样性第四次增资战略是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有益的起点，并**请**全环基金在第五次增资期间根据本决定附件的四年方案重点框架，以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战略为基础。

## 附件

### 方案重点领域 1：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包括通过促进保护区系统的可持续性

成果 1.1 缩小融资差距以实现保护区管理目标，办法是通过增加收入和收入流的多样化以满足全部开支。

成果 1.2 扩大全球海洋生态系统和国家保护区系统的覆盖率。

成果 1.3 作为国家保护区系统的一部分，改善代表性不足的陆地生态系统地区的覆盖率。

成果 1.4 改善陆地和海洋保护区的管理。

成果 1.5 保持和提高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对于适应气候变化的复原力。

成果 1.6 提高受威胁物种的保护现状。

### 方案重点领域 2：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成果 2.1 减轻生境变化、土地用途变化和恶化以及不可持续的水利用造成的压力。

成果 2.2 加强陆地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包括森林生态系统、缺水和半湿润土地、山区生态系统和岛屿、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成果 2.3 加强水产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包括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以及岛屿、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方案重点领域 3：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各国家和地区政策和发展战略和方案的主流

- 成果 3.1 管理环境部门之外各部门的政策和管制框架纳入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各种措施。
- 成果 3.2 建立生态系统服务以及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来源的当地具有附加价值的生态系统货物的市场。
- 成果 3.3 将技术上严格的生物多样性标准纳入农业、渔业、森林和其他部门所水产货物的核证制度。
- 成果 3.4 促进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可持续利用、贸易和消费。
- 成果 3.5 社会、经济和法律性奖励措施支持《公约》的三项目标。
- 成果 3.6 在农业系统和做法中促进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并可持续利用对于粮食和农业而言重要的遗传资源，并公平地分配相关的惠益。
- 成果 3.7 在农业和渔业系统和做法中促进森林和水产生物多样性，保护并可持续利用对于人类福祉而言重要的遗传资源，并公平地分配相关的惠益。

### 方案重点领域 4：加强国家执行《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sup>1/</sup>

- 成果 4.1 加强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包括详细拟定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成果 4.2 将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纳入发展战略和方案。
- 成果 4.3 加强方案重点的落实，包括通过科学、技术和创新、资料交换所机制以及传播、教育和公众认识。
- 成果 4.4 增进发展中国家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组成部分的知识，尤其是通过生物分类。
- 成果 4.5 加强国家对《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义务的遵守。
- 成果 4.6 加强对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保护，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参与。
- 成果 4.7 促进和便利工艺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缔约方之间的转让和获取。
- 成果 4.8 根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酌情建立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

---

<sup>1/</sup> 2010 年至 2014 年方案重点需要可查阅本决定的 C 部分，来自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第 BS-IV/5 号决定。

**方案重点领域 5： 促进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和支持实施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sup>2/</sup>**

成果 5.1 促进根据国家法律并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规定，便利遗传资源获取的各项措施。

成果 5.2 促进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规定并根据国家法律，鼓励依照在相互商定条件下公平和公正分享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商业和其他形式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成果 5.3 促进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拟订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制度。

**方案重点领域 6： 保护生物多样性**

成果 6.1 控制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成果 6.2 实际的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推动生物技术的安全利用和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

**C. 对财务机制的额外指导**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以往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指导汇编（UNEP/CBD/COP/9/INF/15），

1. 要求执行秘书查明过时、重复和重叠的指导，并在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之前 3 个月编制和更新现有的财务机制指导的汇编，作为工作文件的该汇编应列入所有与财务机制有关的决定；

2. 要求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特设工作组在第三次会议上：

(a) 在有相关专题领域和贯穿各领域问题的代表酌情参加的情况下审查并更新汇编。这一审查应就撤回、精简和合并以往指导提出建议；

(b)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以及直至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谈判之前，就转交一套一致、重点突出和明确的方案重点提出建议；

(c) 将其审议的结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3. 决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

(a) 审议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建议；

(b) 参照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关于精简后的指导的建议，审议关于新指导的要求；

4. 决定根据《公约》第 20 和第 21 条第 1 款并依照缔约方大会第 I/2、第 II/6、第 III/5、第 IV/13、第 V/13、第 VI/17、第 VII/20 和第 VIII/18 号决定，向全球环境基金提

---

<sup>2/</sup> 不妨碍缔约方大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有关决定。

供在提供资金方面的以下额外指导。在这方面，全球环境基金应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目标并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规定，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和减贫是发展中国家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同时充分顾及缔约方大会的所有有关决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同时考虑到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面向国家的活动和方案方面的特殊需要。

###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5.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考虑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IV/5号决定第4段中完整提出的以下指导，同时指出，应联系IX/31 B号决定的方案重点对(f)分段进行审议，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作出报告：

(a) 请全球环境基金评估资源分配框架对执行《议定书》的影响，并提议能够尽量减少可能影响《议定书》的执行的潜在资源限制的措施，包括有助于对区域各国编制的区域和次区域项目进行审议的措施；

(b)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以便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能够编制本国的国家报告；

(c)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将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项目的现有形式扩展为全球性项目，以确保国家生物多样性资料交换所节点的可持续性和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支助，并特别关注有针对性的有关利益方(例如海关部门和植物检疫检查员)，以及在顾及项目的全球性质的情况下，从资源分配框架以外的资源中向这些活动提供额外的资金；

(d)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应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下，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以及确保大学和有关的机构能够制订和/或扩大现有的生物技术安全学术方案，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学生提供奖学金；

(e) 请全球环境基金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合作并给与其支持，支持其努力建立改性活生物体的取样和侦查方面的能力，包括建立实验室设施和培训管理和科学人员；

(f)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第五次增资(2010—2014年)期间内，利用针对具体问题的方式和为建立、巩固和加强可持续人力资源能力，酌情考虑以下生物技术安全的方案供资优先需要：

- (一) 落实通知程序的法律和行政制度；
- (二)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三) 落实执法措施，包括侦查改性活生物体；
- (四) 落实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

###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6. 请全球环境基金协助编制《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捐助方为编制和印制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辅助产品及时提供财政捐助。应尽早提供这方面的资金，以使所有联合国语文形式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能够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定稿，并将草案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审查；

### 技术转让与合作

7. 请全球环境基金：

- (a) 为发展中国家的给与执行《公约》的技术需的国家评估的编制工作提供支助；
- (b) 继续通过改进技术和创新的获取和转让，支持当前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方案；
- (c) 考虑能否在扶持性活动项下，为提供包括以下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资金：
  - (一)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技术；
  - (二) 与技术和创新的获取和转让有关的管理和管制框架；

### 资料交换所机制

8.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方继续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建立和更新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资金；

### 生物多样性战略

9. 请全球环境基金并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资金，以便修订和通过项目执行国家以及适用时区域性生物多样性战略；

### 生态系统方式

10.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规定以及其他筹资机构和发展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实施生态系统方式的财政支助，并鼓励各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在提供援助时运用生态系统方式；

### 有关利益方的参与

11. 请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以便让商业界参与执行《公约》；

### 全球侵入物种方案

12. **重申**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筹资组织及时和充分提供财政支助，确保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能够完成其很多决定所述任务；

#### 保护区

13. **促请**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各国政府和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分、可预测和及时的财政支助，确保全面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

14.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

(a) 继续在其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中为保护区提供资金和为获得此种资金提供便利，例如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的“支持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国家行动”项目，以便在顾及工作方案所规定各项大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情况下，将所提供的支助扩大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b) 考虑支持能够显示保护区在解决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的提案；

(c) 确保在可见的将来保护区继续是全球环境基金的一项重点领域。

-----